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2024年7月9日，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9日下午2:30至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下午3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3,366,51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201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,706,0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881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660,4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0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660,8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660,4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 ¹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3,093,614	99.9601%	158,598	0.0232%	114,300	0.0167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²	7,387,920	96.4377%	158,598	2.0702%	114,300	1.4920%

注：1.“比例”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下同。

2.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，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300,572,379股）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,649,230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179,749,405	99.7805%	272,398	0.1512%	123,100	0.0683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65,320	94.8374%	272,398	3.5557%	123,100	1.6069%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,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82,964,214	99.9411%	290,998	0.0426%	111,300	0.0163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58,520	94.7486%	290,998	3.7985%	111,300	1.452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.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